



信徒與罪的關係

經文：羅6:1-23

一．在地位上信徒對罪是死的(1-14節)

- 1.在恩典的地位上對罪死(1-2節)。
 - a.恩典顯多。是供生活的需要而非供犯罪和赦免。
 - b.在罪上死。因身體靈魂蒙主救贖，對罪已死。
 - c.在基督裏。因基督對罪死，我們也與祂同死。
- 2.在預表中與主聯合，故對罪死(3-11節)。
 - a.在浸洗上與主聯合，同死同活。故不在罪中(3-4節)。
 - b.在實際的生命中與主聯合(5-11節)。主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命，主的生命不在罪中，我們的生命也不在罪中。
- 3.在奉獻為義的器皿中，對罪死(12-13節)。
 - a.獻身體為義的器皿(12-14節)。
 - b.不容罪作王(12節)。
 - c.不順從私慾(12節)。
- 4.在恩典的保證下向罪死(14節)。恩典給人力量除去罪，叫人凡事有主恩而活。

二．在義僕的生活上對罪是死的(15-23節)

- 1.信徒是在恩典下的義僕(15-16節)。
 - a.故不可犯罪(15節)。
 - b.是順從主(16節)。
 - c.在恩典之下(16節)。指範圍環境。
- 2.因信從罪中得釋放(17-18節)。
 - a.因信順從所傳的道理（教導），即聖靈在心中的教導(約16:13)。
 - b.從罪中得釋放（聖靈教導的結果）。
 - c.聖靈教導我們作義僕，服事神。
- 3.因信獻給義而成聖，故對罪死(19-22節)。
 - a.淺顯的比喻，獻給義而成聖(19節)。
 - b.自然律，種甚麼，收甚麼(加6:7-8)。
- 4.有永生故對罪死(23節)。

結論：

以此看來，信徒對罪完全沒有關係，故不當犯罪叫恩典顯多。我們乃在基督的恩典裏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